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内蒙古中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）的（内蒙古农畜产品品牌推广宣传呼和浩特“动车、高铁”车内播音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内蒙古农畜产品品牌推广宣传呼和浩特“动车、高铁”车内播音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中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SZCS-CF-2026-07-18 第1包 2026-07-18 15:57:47
内蒙古中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-07-18 15:57:47